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